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2021-04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776,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缪宜生先生、独立董事杨海峰先生及独立董事孙旭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刚剑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登权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634,244	99.0635	2,138,007	0.9345	4,42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52,460	32.9420	2,138,007	66.9196	4,420	0.13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 耿春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7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平能;证券代码:000780)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59号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1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43.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09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59号	4,800.00	3.10	-	63天	本金保障型	无	3.1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59号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1年10月11日

起息日:2021年10月12日

到期日:2021年12月14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购买金额:4,8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63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中银国际证券信用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此为中银国际证券内部评级)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补充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不得用于股票投资、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三)本次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券商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96)。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0	31.63
负债总额	13.00	14.54
净资产	16.59	17.18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76	1.8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4,8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21,600.00	16,800.00	146.06	4,800.00
合计		21,600.00	16,800.00	146.06	4,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注: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10,000.00万元,未超过授权额度。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20,000.00	90,000.00	763.56	30,000.00
合计		120,000.00	90,000.00	763.56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7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500万元-82,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73%-95.10%;2021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74万元-28,3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58%-46.7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产品市场向好,产销两旺,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7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邹鹏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的交易。截至目前,华创证券已同意展期申请,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邹鹏	否	899,988	4.39%	0.45%	否	否	2016年11月17日	2021年10月10日	2022年1月31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386,000	11.65%	1.19%	否	是	2019年9月23日	2021年10月10日	2022年1月31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285,988	16.04%	1.64%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鹏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鹏	20,482,445	10.24%	3,285,988	16.04%	1.64%	0	0%	0	0%
合计	20,482,445	10.24%	3,285,988	16.04%	1.64%	0	0%	0	0%

公司股东邹鹏先生基于个人财务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邹鹏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98,371,069.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756,990.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116号”《验资报告》。

2020年5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50000003995	60,000.00
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8110201012501188645	30,000.00
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666	60,000.00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樊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000244583472	4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010078801100001215	56,168.14
合计			246,168.14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注2: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时出具《说明》,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项规定。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6,587.0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7,465.3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74,184.2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281.1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8,702.8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042.1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9,744.96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1,211.31万元)。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事由、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并将忠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及相关专户利息变更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信建投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与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0月11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669	280.049376
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厂区14.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项目			

注: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亿元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尚未到期归还。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该段留空内容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定期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昶、张世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在金融机构购买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1年7月9日-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宁波誉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誉东”)、广州誉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誉东”)、全资子公司誉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投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3,172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招商银行理财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3、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1年7月9日	980
2021年7月12日	30
合计	1,010

4、理财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R2)

6、年化收益率:2.9057%~2.9241%(浮动)

7、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当日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年化)÷365

8、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5%。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招商银行理财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招朝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3、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1年7月15日	950
合计	950

4、理财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R2)

6、年化收益率:2.7957%(浮动)

7、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当日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年化)÷365

8、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5%。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民生银行理财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活期理财

3、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1年7月13日	262
合计	262

4、理财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理财产品风险评级:2R(银行不保证本金和理财收益)

6、七日年化收益率:3.2391%

7、理财收益计算方式:

银行根据每日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总和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作为应付总收益。

万份收益=应付总收益/产品总份额*10000。

银行根据每日产品万份收益结果折合份额计入投资者持有份额中,产品净值归一。

8、理财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放、同业存单、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招商银行理财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A款理财计划

2、产品期限:91天

3、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1年7月19日	950
合计	950

4、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理财产品风险评级:R2(稳健型)

6、年化收益率:3.25%(业绩比较基准)

7、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每收益计算单位收益=10000×理财计划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者理财收益=产品认购或申购金额÷10000×每收益计算单位收益

8、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华夏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华夏银行龙盈天天理财1号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3、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1年8月3日	1,000
合计	1,000

4、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5、理财产品风险评级:PR1级(谨慎型)

6、近期年化收益率:3.68%

7、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8、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中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9